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川市监办〔2021〕138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省药监局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于8月26日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

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总局上述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现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局同意，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1. 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全面准确执行列入标准，既做到应列尽列，又保证客观公正。当事人存在《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违法行为，且受到第二条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并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经综合考量其违法行为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审批流程。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作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按照《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一并实施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以及审核、审批等程序。

3. 拟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经同级案件审核委员会审核后，应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对是否满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条件进行审核，不对案件本身进行审核。

4. 对于受到行政处罚以外的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

央、国务院文件规定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由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告知当事人。对于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依据《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应当根据载明的当事人犯罪事实，判定是否对应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于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应当退回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

5.信用监管机构负责本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工作，在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前，应征求列入机构的意见。

6. 因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因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和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的列入情形，不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做好新旧文件实施衔接工作。对于2021年9月1日后发生，以及2021年9月1日前发生但持续到9月1日后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办法》规定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对现存的和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列入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仍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的规定，由四川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实施信用修复。

9. 信息中心负责系统改造升级，完善业务功能，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二、行政处罚信息管理工作

1. 按照“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公示工作。各级办案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具体事宜由办案机构承办。

2. 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修复工作。由办案机关的信用监管机构在征求办案机构意见后实施信用修复。

3. 行政处罚案件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的，由办案机关在办案系统内自行进行案件撤销，案件撤销流程完毕，系统自动撤销处罚的公示信息或者恢复企业的正常状态，具体事宜由办案机构承办。

三、工作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统筹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各项工作。省局将适时组织检查督查，并将上述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疑难问题并及时上报省局。

省局联系人：

蒋胜虎 信用监管处 电话：028-86522103

曾令松 信用监管处 电话：028-86607016

马乐瑶 执法稽查局 电话：028-86158981

李智宇 信息中心 电话：028-86607001

附件：1.《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3.《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5.相关表格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